

後龍鎮公所受理申公立公墓墳墓修繕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預計期程
準備階段	1. 提出申請	民眾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1)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表 1-1)或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修繕申請書(表 1-2)。 (2)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修繕前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照片各 1 張(表 2)。 (3) 申請人與施作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章。 (4) 修繕墳墓切結書(表 3)。 (5) 亡者之除戶謄本。 (6)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備齊申請文件向公所提出掛文
	2. 鎮公所收件	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向本所收發處逕為提送申請書掛文，收發單位掛予承辦人員審查辦理。	公所審查及現勘約 7-10 天。
審查階段	3.1 初審及現場會勘	承辦人員審查民眾文件是否完備：(詳參-作業流程-1 提出申請-民眾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1)~(6))	
	3.2 是否可補正	承辦人員審查文件是否可補正。	
	3.3 通知補正	承辦人員電洽民眾補正並追蹤補件進度，若無法聯繫應影印原申請書並函知應補書件項目，逾期未補正，退予退件。	
	3.4 退件	文件審查不可補正經函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原件函退申請人。	
	4.1 現場會勘	擇期會同申請人至現場會勘，同時拍照現場墓地修繕前之現狀，以後龍鎮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做為紀錄並以所拍照片做為佐證資料。	
	4.2 退件	經現場會勘後不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原件函退申請人。	
續辦階段	5. 函准申請人進行修繕	申請案件經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檢附繳款書(共 5 聯)函復申請人自核准施工之日起始得動工；並於 1 個月內完工，另請注意或配合以下事項： (1) 修繕工程應依核准及申請內容辦理，不得有擴大面積、高度或起掘再葬、埋葬(藏)其他骨灰(骸)等違規行為。 (2) 繳納規費後返還繳款書第 5 聯後繳回公所(或轉帳)並回報預計何時完工以利後續審驗流程之排定。 (3) 修繕期間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如發現有違規情事者，依殯葬管理相關條例進行違規裁處。	1 個月左右 檢附修繕規費繳款書及核准函。
	6. 申請人修繕完工審驗	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三對比照照片(表 4)，報請公所審驗。公所審驗人員現勘確認後將該表件與後龍鎮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併案存參。	完工後，申請人檢附施工對比照報驗，約 1 週內審驗完畢。

